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增加颱風期間泊車配套及資訊

近日，行政長官批示當本澳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橙色或以上風暴潮警告時，十六個公共停車場將在隨後一小時關閉¹。雖然有關做法是避免市民在颱風和風暴潮期間，因泊車、救車而產生危險，但關閉停車場並不代表車輛會消失，車輛駛離公共停車場也不代表一定安全。颱風期間如何泊車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關閉停車場亦需要配套措施讓駕駛者“泊到車”，更重要的是安全泊車。

最近颱風“貝碧嘉”襲澳期間，當局首次實施停車場關閉的措施²，隨即有不少市民反映路邊停車位根本不足夠，停車場關閉後大量車輛在街道上尋找泊位，同樣增加安全風險，而且泊在街上亦面對水浸問題。事實上，颱風期間的泊車問題並非無解，例如現時部分“私樓”在當初批准興建時，規定必須設有公眾停車位開放使用，如“海擎天”、“世紀豪庭”等在地面層或以上均設公眾停車位，但很多市民至今並不清楚，而交通局網頁、手機應用程式也缺乏相關資訊。

此外，過去一直有意見認為應研究利用未有發展規劃的閒置官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當局在 2015 年回應時指現時政府公佈多幅閒置土地仍處於司法程序，至今未收回一幅土地，即便成功收回的閒置土地，亦會首先用作興建公屋³。但今年已有大量閒置土地被法院判決確定能收回，而且現有公屋規劃的土地在《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中已經確定，當局實有條件開展相關研究，緩解本澳車位不足及颱風期間作臨時泊車用途。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 2018 年 8 月 27 日，16 公共停車場 8 號風球或橙色風暴潮下將關閉，澳門電台新聞。
 2. 2018 年 8 月 26 日，馬耀權：8 號風球下關閉低窪公共停車場非“狼來了”，澳門電台新聞。
 3.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政府短期內無意檢討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濠江日報，A1。

1. 現時部分“私樓”須設有開放使用的公眾停車位，當局能否整合現時全澳有關“私樓”公眾停車位資料，包括地點、樓層、車位數等，上載到網絡及其他平台上，方便市民在颱風期間使用該處的泊車服務？未來可否研究把處於高位的停車場於颱風期間給予車主優惠，以助車主解決颱風天泊車困難？
2. 為避免颱風期間因停車場關閉，造成大量駕駛者在街上尋找泊位。請問當局能否在停車場關閉訊息公布的同時，向駕駛者提供附近仍開放停泊的公共停車場或公眾停車位的資訊，減低在街上尋找泊位而出現的安全風險及加重路面負荷？
3. 近年多幅閒置土地已被終審法院裁定收回，而且大部分土地至今未有任何規劃，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將相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